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大流行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提交健康聲明表格—任何須接受隔離，伴有任何流感症狀且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有海外旅行史，或與處於隔離期間或有近期旅行史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
-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本公司可酌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0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續及目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4攝氏度之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申明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其於14日前並無到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旅行或就其所知並無直接接觸任何近期到受影響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旅遊之人士。任何須接受隔離，伴有任何流感症狀且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有海外旅行史或與處於隔離期間或有近期旅行史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不遵守此聲明規定之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紀念品或禮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安全，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全體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貫徹目前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傳閱。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von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須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有條件獲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第9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現時(或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身為本公司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人士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建議修訂」	指	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期間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或「股份計劃」	指	包括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執行董事：

黃達揚

徐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林家禮

王文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A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額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a)向董事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授權擴大所批授之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7,074,833股股份。待建議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一般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5,414,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及C內。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2,707,48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B內。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馮嘉強（「馮先生」）及林家禮（「林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先生及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馮先生及林博士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馮先生及林博士已就彼等之有關連任放棄討論及表決）於釐定馮先生及林博士是否合適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4，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其中包括）在本通函中披露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馮先生及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文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林博士及王文雅女士於董事會任職分別超過17年、17年及15年。

於考慮馮先生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時，董事會已考慮到(i)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ii)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i)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年經驗令彼熟悉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並且可以更有效的方式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考慮林博士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時，董事會已考慮到(i)彼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0年國際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ii)彼為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故彼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對上市公司施加的規則及規例；及(iii)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年經驗令彼熟悉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並且可以更有效的方式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3.4(b)段規定，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林博士之履歷詳情內所披露，林博士於其他七間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博士已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林博士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席本公司之全部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此外，董事會認為，憑藉林博士之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於會計領域)，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讓董事會能高效及有限運作及趨多元化。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林博士有能力將足夠的時間投入董事會及關注本公司之事務，並且認為林博士於本公司之外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彼維持於本公司之現時職務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能及責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於評估馮先生及林博士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已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乃有鑒於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並信納彼等具備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馮先生及林博士之任期雖長，但彼等仍維持獨立性，並相信彼等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馮先生及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馮先生及林博士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及林博士除外)認為，馮先生及林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具備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及林博士除外)認為，個別人士之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確定。馮先生及林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及林博士除外)認為，儘管馮先生及林博士已任職多年，但彼等仍能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已從彼等之廣泛專業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中得益良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及林博士除外)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馮先生及林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及林博士除外)認為馮先生及林博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失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其後不會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大致相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間之重大差異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而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變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留本公司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亦將包括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待有關權利獲行使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身為僱員及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工作表現；(ii)服務年期；(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i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積極推動本集團業務開發及增長)；及(v)基於其工作經驗、資格、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寶貴貢獻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按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列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概無規定表現目標。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訂明退扣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董事認為陳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合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限及禁售期（如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屬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如有）之權益。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定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三第(f)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7,074,83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於採納日期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707,4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變動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董事會現時並無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後的未來12個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9至28頁。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A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規定發行人(不論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地)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

故此，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及納入若干輕微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購回股份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7,074,833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本公司須按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授權遭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最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2,707,48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來自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21,319,436	53.43%	121,319,436	59.36%
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34,885,000	15.36%	34,885,000	17.07%
公眾股東	70,870,397	31.21%	48,162,914	23.57%
	<u>227,074,833</u>	<u>100.00%</u>	<u>204,367,350</u>	<u>100.00%</u>

附註：

- (1)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黃達揚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蓉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仍為227,074,833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 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仍維持不變。按此基準，本公司在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4,367,350股股份。

因此，假設股權架構在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或Ally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承擔提出有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會引起進行收購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因此，就董事所知，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並不會引發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買賣期間，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0.465	0.415
十一月	0.530	0.415
十二月	0.530	0.3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50	0.260
二月	0.450	0.400
三月	0.460	0.270
四月	0.395	0.295
五月	0.320	0.320
六月	0.400	0.320
七月	0.350	0.300
八月	0.380	0.330
九月	0.370	0.315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20	0.31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馮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VT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顧問。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馮先生概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馮先生之薪酬為1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按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

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63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於二零一九年，林博士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之大中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他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博士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Beverly JCG Limited(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至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分別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博士概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林博士之薪酬為1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按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

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補償，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任何需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b) 可參與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屬於(或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將屬於)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i) 工作表現；
- (ii) 服務年數；
- (i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職責及委聘條件；
- (iv)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積極推動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及
- (v) 依據其工作經驗、資格、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及其他有關因素作出寶貴貢獻之能力；

(c)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d)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不須被約束)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須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之要約將概不得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倘本公司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要約可按少於就此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於主板進行買賣之單位或該單位之完整倍數。

(e)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價格

經承授人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列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悉數及部分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其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於收取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任何股息、轉讓之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行使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該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1)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下文第(2)及(3)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或(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及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後就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或(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任何三年期限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發行人須遵守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上限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上限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則上文第f(3)(i)及f(c)(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4) 根據經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
- (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導致於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相關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不包括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事項及其意向已於下文所述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載列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事項,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事項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對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i)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概不可予行使，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b) 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指標。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項或股價敏感事宜可影響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於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為止。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透過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達致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僱主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失效。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而概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構成終止其購股權理由之事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後之一段期間內（可由董事會釐定）悉數或部分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將指其在本集團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倘下文(n)段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其可分別根據(n)段至(p)段行使購股權。

(o)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該等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至有關要約截止時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便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q)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考慮該等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有關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所發出通知之總認購價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註銷全部或部分尚未獲承授人有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闡明該等購股權已因此而註銷。

(s)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進行任何變動(倘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則除外)，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湊整至最近的整數股)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在更改前之相同金額，惟有關變動如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動。然而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t)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u)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更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1) 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之更改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均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3) 對董事更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改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之決議案更改。

(w)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l)至(q)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k)段之規定，董事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4)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因其他原因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終止其僱傭關係，令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y)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出進一步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致使於終止前授出(惟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在有關終止後致股東以尋求批准任何隨後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z) 其他事項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就購股權股份數目引起之任何爭議及上文(s)段所述之任何事宜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二一二年六月三十一至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包括所有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修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甲表	1
解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修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2
審核	153-158
通知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財政年度	<u>165A</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解釋

甲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經修訂)附表內甲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2. (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載之詞彙具有其右邊所載各自對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
<u>「本章程細則」</u>	指 <u>指現有格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細則。</u>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u>「本章程細則」</u>	指 <u>指現有格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細則。</u>
<u>「聯繫人士」</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寄存處。
<u>「緊密聯繫人士」</u>	<u>指</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專責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專責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掛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非於本章程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 <u>根據細則第59條</u> 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作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無損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法規」 指 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而眾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以下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名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名或簽署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i) 對會議之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之會議;
- (j) 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章程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規定)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於本章程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責任或規定,則該等額外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本應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04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除非獲公司法允許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否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遵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在其上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指定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需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撥歸本公司。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2)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股份可以(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採購，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採購之金額，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權利的修改

10. 在遵守公司法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各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份之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修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折讓至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倘若董事會認為，向任何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出售股份、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如無辦理手續，乃可能或將會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採取有關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實施該項放棄的決定。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應予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已代表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配發或(本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股份任何部分會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金額，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以下條款(若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受本章程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遲及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除特予寬限和殊遇外,股東無權要求延長、延遲及取消催繳。

26. 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催繳之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之人士須就其被催繳之股款負責，即使被催繳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對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其分期付款及其他相關款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8. 倘催繳之股款並未於指定之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之人士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決定之利率（每年不超過二十厘(20%)）計算。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直至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股份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
30.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收回催繳之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之法律行動的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充分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上載列為應計債項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提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以及被控告股東已正式獲發催繳通知。就此而言毋須證明提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有關於上述事項之證明為債項之定論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或任何特定日期之任何應付金額（不論為面值、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將被視為正式提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若未有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金額根據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到期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之應付金額及付款次數，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加以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任何願意預付股款之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收取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董事會於預先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後（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為現時應付）可支付利息（如有），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於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隨時退還預付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已催繳股份之預付金額。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應計利息及於實際繳付日期可能仍然累計的利息；及
- (b) 指出若未能遵守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會被沒收。

(2) 倘通知的規定並未獲履行，則通知涉及之股份可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隨時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沒收項目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而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股份前，須向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與發出沒收通知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被退還之股份，有關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須被沒收。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包括退還股份。

37. 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令沒收作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會就被沒收股份而擁有股東資格，惟仍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酌情要求認為需要)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決定(每年不超過二十厘(20%))。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惟倘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全數款項，則被沒收股份持有人之負債將獲解除。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內為應付，即使於沒收日期尚未決定款項之視作應付日期，有關金額於股份被沒收後即時為到期及應付，惟其應付利息僅為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之聲明，乃任何聲稱具有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所述事實的定論證據。而該聲明經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後(如必須)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負責代價(如有)之應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法律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事項影響。於沒收股份時，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即時將沒收記錄誌入股東名冊(註明沒收日期)，惟與發出該通知或誌入記錄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於任何形式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股份已如上文所述遭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前任何時間，容許根據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就股份產生之開支的付款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任何已提出催繳或其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將適用於未能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應付之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金額已根據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之金額；
- (b) 該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就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並就此設立過戶登記處等事，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每個營業日內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付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不論於一般或特殊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公司法條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開曼群島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及(如適用)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紙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過戶，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過戶；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須已發出通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法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起計十八六(6+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送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再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且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藉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之不少於持有賦予此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件)寄發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20%)。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彼等其中一員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續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有關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對此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不應予以考慮或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於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 大會主席；或

(a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且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cb)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c)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72.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數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該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於投票表決時），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時（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送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a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

(b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投票受到限制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7.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以書面形式發出。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之後作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藍會上或續會上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時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於作出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乃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任何所有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5) ~~遵照這些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在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並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股東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超過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惟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退任董事及由董事會提名膺選董事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的人士除外）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以及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董事會，惟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日前七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就此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且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不論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內的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於當中擁有利益及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彼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 董事如得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當時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擁有或成為擁有有關權益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聲明有關權益之性質。就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將被視作充分權益聲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彼亦被視為於該公司或商號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與彼有關連之特定人士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惟除非有關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通知於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外，否則有關通知不會生效。

103. (1) 個別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之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建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據此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衍生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若及只要(但僅限於假設及只要在以下情況)個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一間公司(或董事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該董事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僅擁有極有限權利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介予會議主席，而其有關該其他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未按該董事所知悉而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該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未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當中債權證的登記的特定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列席的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前提為有關人數應達足夠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上述兩種或更多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記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倘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須做某件事，或須對彼等做出某件事，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做該件事或對彼做出該事，將不被信納為已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部或多部賬冊內，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把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將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註冊辦事處。

印章

133.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為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在股票之情況除外)。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已將之拍攝微型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自溢利中撥出的儲備中撥款派發。按董事的決定，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根據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句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須支付或分派與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有關日期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其後有關股息可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設立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成立及運作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內容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運作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運作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作用途、有關其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文件。

152. 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審核

153.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第153(2)條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根據第153(1)條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5條釐定。

~~156. 若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15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且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章程細則所指的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法並註明該國家及司法權區。

通知

159.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遞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收妥通告之收件處，或亦可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合持有人。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b) 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動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

161.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郵寄通知，或(直至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原先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持有人的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3. (1) 在第163(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價值，超過清盤開始時償還的全部已繳股本金額，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按上文分派的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各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屬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包括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四月三十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保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馮嘉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家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及B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B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及
- D.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其後不時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作出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大會)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B之其他詳情。
- iv. 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須親筆書寫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 vi.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